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萬成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嘉仁

訴訟代理人 葉秋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60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1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王承德	台灣銀行 三重分行	110年8月31日	144,109元	AN0000000	

